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紹宇

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469號、110年度偵緝字第1470號、110年度偵緝字第1471號、110年度偵緝字第1472號、110年度偵緝字第14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紹宇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潘紹宇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意提供與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能成為他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工具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且應知為他人提領轉匯金融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係目前社會上極為常見之詐騙行為人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若配合提領轉匯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將使施詐之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及掩飾、隱匿該不詳來源款項之去向及所在，竟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豆花」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潘紹宇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與前勁有限公司（下稱前勁公司）簽訂網路代收系統服

01 務合約書，並以潘紹宇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帳號
02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為收受前勁公司
03 撥付代收款項之帳戶；再由前勁公司復向國聲科技有限公司
04 （下稱國聲公司）取得繳費代碼、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
05 後，將上開繳費代碼、銀行虛擬帳號通知潘紹宇，潘紹宇即
06 依「豆花」之指示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繳費代碼、虛擬帳
07 號傳送予「豆花」指定之人。嗣「豆花」於附表一所示之時
08 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其中
09 被害人黃鈺旋部分，起訴書載誤為黃鈺璇，應予更正），使
10 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照附表一所示之繳費代碼、銀行虛
11 擬帳號繳費或轉帳，然呂芷芸、林品潔、黃鈺旋、何素旻所
12 繳匯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分別因國聲公司、前勁公司接獲
13 警局通知而將該些款項加以圈存並停止撥付，致上開呂芷芸
14 等人所繳匯之款項未由潘紹宇及「豆花」實際取得而置於其
15 二人實力支配下，致未能詐欺得逞，且潘紹宇亦因未收到前
16 勁公司之撥款，而無法提領、轉匯款項予「豆花」，致未生
17 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未
18 遂。

19 二、潘紹宇因經濟困難，在網路上得悉可以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
20 方式賺取報酬之兼職訊息，其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資
21 料、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
22 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
23 資料交由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24 而可能成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匯款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
25 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進而對詐欺取財、洗錢正
26 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助力，竟基於縱使發生該等結果，
27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0
28 年5月17日前之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郵局將其所申
29 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
30 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以郵寄方式寄
31 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不詳之人利用上開國泰

01 世華銀行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
02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潘紹宇之
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後，即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04 二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使其等陷於錯誤，
05 而依指示匯款至潘紹宇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詐騙時
06 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旋為該
07 不詳之人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掩
08 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10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及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南分
11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

14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5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6 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17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18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19 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潘
20 紹宇及選任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1 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24
22 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
23 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本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
25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
27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2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9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3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依「豆花」指示與前勁公司簽約，並依
31 「豆花」指示傳送繳費序號予其指定之人，惟辯稱：伊覺得

01 伊被「豆花」利用，伊只有跟前勁公司簽約，並依「豆花」
02 的指示把繳費序號代碼傳給別人，等錢匯到第一銀行帳戶，
03 伊再依「豆花」指示匯入其指定的帳戶云云；辯護人辯護意
04 旨略以：被告係遭人利用，且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有段時間
05 完全沒有款項匯入，可以看出帳戶並非全部與詐騙有關等
06 語。惟查：

07 (一)被告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豆花」之人之指示，於10
08 9年11月16日與前勁公司簽訂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綁
09 定其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做為收受前勁公司撥付代收款項
10 之帳戶，並依「豆花」之指示，將前勁公司所傳送予其之繳
11 費代碼、銀行虛擬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豆花」指
12 定之人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
13 卷（下稱第23024號偵卷）第15至20頁、110度偵緝字第1470
14 號卷（下稱第1470號偵緝卷）第43至44頁、本院卷第61、64
15 頁】，並有第一銀行中港分行110年3月8日一中港字第00049
16 號函檢送被告之開戶基本資料、身分證影本及交易明細、被
17 告與前勁公司所簽訂之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等資料在卷
18 可稽（見第23024號偵卷第75至93頁、第95至101頁）；又被
19 害人何芷芸、黃鈺旋、林品潔、何素旻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
20 時間，遭不詳之人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分別
21 於附表一所示之繳款時間依該施詐之人所提供之繳費代碼或
22 銀行虛擬帳號繳費、匯款，且被害人何芷芸等人依繳費代
23 碼、銀行虛擬帳戶繳付之款項，係由國聲公司代收後，再匯
24 入對應之廠商前勁公司之帳戶，復由前勁公司撥付至被告指
25 定之上開第一銀行帳戶，惟因國聲公司、前勁公司接獲警局
26 通知而均未撥付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乙節，亦經證人即
27 被害人何芷芸、黃鈺旋、林品潔、何素旻於警詢時證述綦
28 詳，並有如附表一證據清單欄所列之證據在卷可足憑，堪認
29 被告與前勁公司簽訂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並綁定其所
30 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為收受前勁公司撥款帳戶，復將取得之
31 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號傳送予「豆花」指定之人等節，確

01 為「豆花」用以詐騙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方式及取得詐欺款
02 項與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及所在的工具。

03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04 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05 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06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
07 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08 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
09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
10 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
11 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
12 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
13 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
14 意論」（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決要旨參照）。衡諸
15 時下詐騙猖獗，各式各類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有
16 利用他人帳戶以躲避追查之情事，此已廣為媒體所披露報
17 導，政府機關亦一再呼籲勿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且實際與
18 被害人接觸進行詐騙者，為掩飾真實身分，委由他人代為領
19 取被害人所匯款項或進行轉匯，亦早為媒體廣泛報導，是具
20 有一般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應可預見對於將金融帳戶提供
21 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取款工具，如
22 有受託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不明款項再行交付、將款
23 項轉移至不同帳戶者，更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
24 關，若有該等情形，極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衡
25 諸被告為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且為高中畢業（見本院卷第
26 130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被告
27 對於提供帳戶，極有可能即作為他人詐欺取財的人頭帳戶，
28 依他人指示轉匯自己帳戶內不明來源款項之舉，亦極有可能
29 係為他人領取詐欺所得贓款，進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均
30 應有所預見，藉此，被告仍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豆花」
31 之指示與前勁公司簽訂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並綁定其

01 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為收受前勁公司撥款帳戶，等待「豆
02 花」之指示傳送繳費代碼或銀行虛擬帳號，及負責轉匯其第
03 一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被告前開所為應未逸脫其可預見之範
04 圍，則其以此方式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心態上顯然
05 對於其行為成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
06 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是以，被告雖無參與詐騙附表一所
07 示被害人之犯行，仍上開依「豆花」指示簽約、提供帳戶、
08 傳送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號、負責轉匯第一銀行帳戶內款
09 項等行為，足認被告主觀上應與「豆花」有共同詐欺取財及
10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1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2 1.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透過友人介紹一個賺錢的機會，與前勁
13 公司簽約的用途是為了賺取傭金；簽約後，伊必須自行開發
14 尋找想要購買點數的客戶，當有人須要購買點數會以網路通
15 訊軟體告訴伊，伊就會通知前勁公司，前勁公司會給伊一組
16 序號，伊再將該序號傳送給客戶，客戶在超商繳款後，伊帳
17 戶內就會有客戶匯款的錢，然後伊抽取百分之1至2當傭金，
18 再把剩下的錢匯給前勁公司云云（見第23024號偵卷第17至1
19 8頁），然依被告與前勁公司所簽之合約第1條所示，係被告
20 因業務需求而向前勁公司租用網路代收服務，以從事電子商
21 務收付款，該服務係由前勁公司先代被告向其客戶收取委託
22 代收款後，再將委託代收款撥付予被告，被告同意支付服務
23 費用予前勁公司，而相關費用說明及撥款方式則如合約書第
24 6條所示，有雙方之合約書在卷可參。是以，被告前開所
25 供，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再者，依被告上開所述，伊
26 必須自行開發尋找想要購買點數的客戶，當有人須要購買點
27 數會以網路通訊軟體告訴伊云云，惟其亦供稱並不清楚是什
28 麼樣的點數，只是單純做中間抽傭金云云（同上卷第18
29 頁），則被告對於伊所從事交易之點數等買賣標的物內容毫
30 無所悉，焉能自行開發、尋找要買不知名點數之客戶？被告
31 前揭所辯，顯違常理，無非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憑。

01 2.被告復於偵查中改稱：係綽號「豆花」之人找伊賺外快，說
02 有人購買點數，會從前勁公司那邊拿序號再給要買點數的
03 人，中間賺1、200元云云（見110年度偵緝字第1470號卷第4
04 3至44頁），惟被告自警詢、偵查迄至本院審理期間，除無
05 法提出「豆花」之年籍資料外，亦無法說明其與「豆花」間
06 究竟從事何種點數買賣、如何買賣點數等情，以實其說，且
07 亦未提出任何與「豆花」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或其他
08 聯絡記錄可資為證，則被告既對「豆花」一無所知，復對伊
09 與「豆花」合作交易進行之內容毫無所悉，當亦無從確保
10 「豆花」要伊與前勁公司簽約及從事遊戲點數買賣之真實
11 性，衡諸常情，其應可察覺其與「豆花」合作之工作實非一
12 般合法正當工作而心生疑慮，卻為賺取傭金而輕率的為上開
13 行為，益徵被告對於伊與前勁公司簽約並提供第一銀行帳戶
14 作為收取他人遭詐騙款項之人頭帳戶及擔任轉匯款項工作以
15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等節，雖非積極欲求此結果
16 之發生，但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至為甚明。

17 (四)辯護人另辯稱被告客觀上並無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云
18 云：惟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
19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20 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
21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
22 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23 是於集團式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
24 一階段均參與，祇須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
25 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行為者，即應對於犯罪結果負共同
26 正犯罪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查被告雖未
27 親自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為詐騙行為，但被告參與此部分犯
28 行，與前勁公司簽訂上開合約，藉由前勁公司之代收付功能
29 以取得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戶，並以自己所申設第一銀行
30 帳戶做為前勁公司撥付款項之帳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31 中自承「本來講好，匯到我的第一帳戶之後，我再依『豆

01 花』指示匯入他指定之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是
02 被告提供帳戶、簽訂契約、傳送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號、
03 及負責轉匯詐欺所得贓款行為，均屬詐欺及洗錢犯行中所不
04 可或缺之一環，堪認被告就其參與部分與「豆花」間，有相
05 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為共同正
06 犯。是以辯護人前揭所辯，洵無足採。

07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08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有將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提款
09 卡、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約定提供每月可
10 獲取1,500元之報酬代價之事實，並坦承幫助洗錢之犯行，
11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不知道對方
12 是詐騙集團，以為是博奕云云。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意旨
13 略以：被告係誤信廣告，以為是博奕公司須要帳戶，才提供
14 帳戶、密碼，客觀上沒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等語。惟查：

15 (一)被告確有自己名義申設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並因得悉提供金融帳戶每月可獲得1,500元之報酬，而於110
17 年5月17日前某時，在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郵局將上開國泰
18 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寄交予不詳之人乙
19 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110年度偵字第25747號卷（下稱
20 第25747號偵卷）第15至18頁、第1470號偵緝卷第43至44
21 頁、本院卷第64頁】，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22 部110年6月30日函檢送被告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開
23 戶資料及110年3月4日起至同年4月26日、5月1日至5月18日
24 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第25747號偵卷第21至49頁），且
25 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確遭不詳之人使用，作為收
26 取詐騙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乙節，亦經證人即附
27 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述其等遭人詐騙匯款之經過甚為
28 綦詳，並有如附表二「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可資為證。
29 是以，被告所申設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確遭不詳之人使
30 用作為收取詐騙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所得款項之工具，並藉此
31 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

01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
02 定。

03 (二)按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
04 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
05 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
06 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1
07 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
08 知之事實。苟見不詳人士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甚至以
09 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作為給付報酬之條件利誘，自顯屬可
10 疑，況近來不法集團使用他人帳戶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工具
11 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並廣經媒體披載、反覆傳播，而諸如
12 假勒贖電話、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
13 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或其他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匯入、
14 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15 識、智能及經驗，均可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緣
16 由、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17 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
18 此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
19 已24歲有餘，對於上開僅以提供帳戶即可獲得報酬之工作方
20 式，衡與正當工作應付出智識、勞力以換取薪資對價之情形
21 迥然有別，且與一般人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嚴重相違等情，
22 誠難諉為不知；況被告既坦認幫助洗錢之犯行，而洗錢即係
23 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5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6 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益證被
27 告實已察覺其所為提供帳戶之工作並非一般合法正當工作，
28 且其所提供之帳戶將遭他人供做與特定犯罪有關之工具使
29 用。

30 (三)承前所述，被告既已察覺其所應徵之工作並非一般合法正當
31 工作而心生疑慮，且對該不詳之人毫無所悉，當亦無從確保

01 對方獲取上開金融帳戶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況被告前於
02 偵查中辯稱對方說是要用來匯公司的薪水云云（見第1470號
03 偵緝卷第44頁），復於本院改稱：伊認為對方應該是博奕云
04 云，其前後反覆不一，欲圖脫卸責之意甚明；且依被告所
05 辯，其對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將會有不詳資金進出，應已
06 有所預見，惟其卻仍輕率的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提款卡及密
07 碼與不詳之人使用，則被告在主觀上對於將上開帳戶存摺、
08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可能幫助他人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
09 用乙情，既已有所預見及認識，猶任意寄交上開帳戶存摺、
10 提款卡予他人，即有供他人任意使用上開帳戶存提款項之意
11 欲甚明。而被告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寄交不詳之人，縱
12 使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明知對方欲從事詐欺犯罪而故為助
13 力，但被告既可預見上開帳戶極有可能被拿去從事詐欺等與
14 財產犯罪有關之不法獲取金錢流通之用，仍恣意寄交上開帳
15 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容認該不詳之人取得使用上開國泰
16 世華銀行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則事後該不詳之
17 人果將上開帳戶用以從事與財產犯罪有關之詐欺取財犯行，
18 供作收取詐欺贓款，並以此方式以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
19 掩飾犯罪所得去向，顯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故被告當有幫
20 助該不詳之人利用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詐欺取
21 財犯罪不法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2 亦堪以認定。

23 (四)至辯護人辯稱：被告誤信廣告才提供帳戶，客觀上沒有幫助
24 詐欺取財犯行云云。惟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
25 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26 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
27 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確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
28 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並不同於
29 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惟該不詳之人確使用被告所提供
30 之帳戶做為收取被害人遭詐騙後匯出款項之用，對於該不詳
31 之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資以助力，故被告以幫助他人

01 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
02 幫助犯，辯護人前揭所辯，尚無足採。

03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無可採，
04 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即附表一部分）：

07 (一)按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而不遂（未生特定犯
08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9 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10 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
11 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
12 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
13 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
14 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
15 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
16 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
17 高法院著有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可資為參）。
18 查，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後，依被告所提供之繳費代
19 碼、銀行虛擬帳號繳付、轉帳款項，且上開款項最終將撥付
20 至被告所提供上開第一帳戶內，嗣被告再依「豆花」之指示
21 轉帳匯款到「豆花」之指定帳戶，然上開款項因國聲公司、
22 前勁公司分別接獲警局通知而予以圈存，並未撥付，致被告
23 未能提領款項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由此可見，被告上
24 開行為，其目的在於隱匿掩飾其與「豆花」共犯詐欺取財犯
25 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應構成洗錢
26 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洗錢行為；然因上開款項遭圈
27 存，致被告無從轉匯而未能製造金流斷點，尚不生掩飾隱匿
28 渠等詐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款項去向之結果，故而，被告
29 此部分所為洗錢犯行，均屬未遂。

3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之詐欺取財罪未遂罪
31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刑事訴訟

01 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
02 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別，即毋庸引用刑
03 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04 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詐騙被害人呂
05 芷芸部分為既遂，惟經本院函詢前勁公司，該公司於111年3
06 月15日函覆就被害人呂芷芸於109年10月12日所匯之款項，
07 經國聲科技公司撥付後，並未撥付予客戶，並已圈存等語，
08 有前開函文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7頁），是被害人呂芷芸
09 遭詐騙之款項既未撥付至被告帳戶，亦即尚未置於被告與
10 「豆花」之實力支配之下，應論以未遂，且依前揭最高法院
11 裁判意旨，此僅是行為態樣有別，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
12 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2款之3人以上
13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伊從頭到尾都
14 只有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豆花」之人聯繫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61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本案確有第3人參與
16 犯行，是此部分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檢察官前開所指容
17 有未洽，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本院亦已當庭諭知被告所
18 涉為刑法第339條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見本院卷第122
19 頁），俾使被告及選任辯護人得行使訴訟上的防禦權，已無
20 礙被告於訴訟上攻擊、防禦權的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21 條。

22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豆花」之人，就附表一所
23 示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
24 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罪數：

26 1.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被害人，雖均有多次繳付款項之
27 行為，然此均係被告與「豆花」共同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
28 接之時間為詐騙行為，致上開被害人先後多次依指示繳付款
29 項款，犯罪目的單一、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30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31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02 2.又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3 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各應
0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05 3.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06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就附表一編
07 號1至4所示之犯行，詐騙對象、施用詐術之時間與詐騙方式
08 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故被告就附表一
09 編號1至4所為之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0 論併罰。

11 (五)另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
12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豆花」已著手實行本案詐欺
13 行為及洗錢行為，然前開詐欺贓款均因遭圈存，尚未撥付至
14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亦即詐欺所得贓款並未為被告與「豆
15 花」真正取得而置於渠等實力支配之下，被告亦無從轉匯上
16 開贓款而未能製造金流斷點，而不生掩飾隱匿渠等詐欺附表
17 一所示被害人之款項去向之結果，是被告前揭所為，應僅止
18 於未遂階段，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被
19 告所犯之4罪均依法減輕其刑。

20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即附表二部分）：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4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行
25 為，同時幫助詐欺正犯詐騙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財物既遂、
26 幫助從事一般洗錢既遂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
27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
28 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以單一幫助行為，幫助該不詳之人
29 分別詐騙如附表二所示2位被害人之財物，而觸犯2個幫助一
30 般洗錢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31 處斷。

01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0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
03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
04 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就其幫助洗錢犯
05 行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61、131頁），故就被告所犯幫助
06 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
07 告有前揭二種以上減輕之事由者，並依法遞減輕之。

08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犯4次一般洗錢未遂罪與犯罪事實二所
09 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係分別於不同時間、地點所為之犯
10 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故就上開5次犯行，應予
11 分論併罰。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雖未親
13 自參與詐騙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之犯行，但其於犯罪事實
14 一部分，依「豆花」之指示與前勁公司簽約，並提供自己之
15 金融機構帳戶做為收受詐欺贓款之用、負責傳送其所取得之
16 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號，並約定由其負責轉匯詐欺贓款之
17 行為，造成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助長詐騙歪風；
18 另於犯罪事實二中，率爾提供其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
19 不詳之人使用，除助長詐欺犯罪之氾濫，侵害被害人的權
20 益，且因被告提供上開銀行帳戶，使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經
21 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
22 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23 追查犯罪行為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僅坦承部分犯
24 行（即犯罪事實二之幫助洗錢部分），犯後態度難謂良好，
25 惟已與被害人呂芷芸成立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憑（見第23
26 024號偵卷第23頁），另被害人黃鈺琰則表示已取回被害款
27 項，不予追究等語，被害人林品潔亦稱不予追究等語（見本
28 院卷第62頁），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本案所生之
29 危害，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30 本院卷第130至131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量處
31 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另本院衡酌被告就附表一所犯各罪，係於同一期
02 間內所為，行為之時空相近，犯罪之手法與態樣相同，均為
03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兼衡其參與犯罪之情節與各被害人所
04 受財產損失等情況，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
05 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就被告前開所宣告之刑，合併
06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07 之折算標準。

08 五、至選任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按刑罰之
09 主要目的乃在於公正地報應行為人之罪責，並以刑罰之公正
10 報應，威嚇社會大眾而生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且善用
11 執行刑罰之機會，從事受刑人之矯治工作，而收教化之個別
12 預防功能，因而刑罰應該是符合相當原則之公正刑罰，不可
13 過分強調威嚇社會大眾之一般預防功能，或是過分強調教化
14 犯罪人之個別預防功能，而輕易破壞刑罰公正報應之本質。
15 查，被告固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考量被告犯後
17 猶否認犯罪事實一之詐欺未遂、洗錢未遂犯行，及犯罪事實
18 二之詐欺犯行；復觀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之辯解，顯見其
19 法治觀念淡薄，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意識欠缺，迄今仍未能
20 體認自己所為非是，難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綜合本案犯罪
21 情節、被告所犯侵害法益之嚴重程度及惡性，認倘如對被告
22 給予緩刑之宣告，顯然無從獲致刑罰執行之警惕教化功能，
23 故前開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事由存在，爰不
24 予宣告緩刑。辯護人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附此敘明。

25 六、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犯罪事實一部分，「豆花」說
27 要匯給伊報酬，但都沒有匯過來；犯罪事實二部分，也沒有
28 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且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
29 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是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
30 沒收、追徵之問題；至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中提供予不詳之人
31 犯罪所用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未據扣案，然該帳戶業

01 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對於本案其他共犯而言，已失其
02 匿名性，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該帳戶實質上並無任何價
03 值，亦非屬於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

05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06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前揭洗錢防制法關聯客體之沒收，核
08 其性質應屬刑法犯罪工具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上開條文雖採
09 義務沒收主義，卻未特別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此部分條文之解釋自應回歸適用原則性之規範，
11 即參諸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以屬於犯人行為人所有者為
12 限，始應予沒收。基此，本案犯罪事實一中之詐欺所得，均
13 未撥付至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中，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僅
14 係提供帳戶予該不詳之人使用；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可
15 資證明被告對於本案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遭詐欺之贓款擁
16 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揆諸前揭說明，亦無從適用上
17 開洗錢防制法之特別沒收規定，併予指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0條
20 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項、第55
21 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刑法施行法
22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26 法官 陳鈴香

27 法官 江文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黃珮華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繳款時間、金額	繳款代碼/ 匯款帳號	證據清單
1	呂芷芸	不詳之施詐者於109年12月4日14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SUNNY 桑妮」與呂芷芸認識後，向呂芷芸佯稱可以透過「添好運娛樂城」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使呂芷芸陷於錯誤，依該施	(1)109年12月4日22時55分許，繳款1,000元	繳款訂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 0ADWYGQ	1. 證人即被害人呂芷芸於警詢中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第21至22頁） 2. 被告與證人呂芷芸109年12月31日簽訂之和解書影本（同上卷第23頁） 3. 證人呂芷芸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同上卷
			(2)109年12月5日16時56分許，繳款3,000元	繳款訂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 0POMZFH	
			(3)109年12月8日18時51分許，繳款10,000元	繳款訂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 0CUYDVF	

<p>詐者之指示，以代碼繳費方式，繳款右揭金額。</p>	<p>(4)109年12月8日2時21分許，繳款20,000元</p>	<p>繳款訂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 0ZPVEYB</p>	<p>第27至39頁、第43至45頁) 4. 繳費明細翻拍照片 (同上卷第39至43頁) 5. 統一超商服務繳費單 (同上卷第47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三聯單 (同上卷第49至53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9日函 (同上卷第65至67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10年1月11日回函 (同上卷第59頁、第71至73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2021/3/8日一中港字第00049號函，檢送潘紹宇帳號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75至93頁) 10. 前勁有限公司與潘紹宇於109年11月16日訂定之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 (同上卷第95至101頁) 11.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2021/2/24日一西門字第00031號函，檢送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 (110年度偵字第26389號卷第31至33頁) 12.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9</p>
	<p>(5)109年12月9日8時54分許，繳款20,000元</p>	<p>繳款訂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 0MWKXK</p>	
	<p>(6)109年12月10日16時37分許，繳款5,000元</p>	<p>繳款訂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 0VJFZHG</p>	
	<p>(7)109年12月10日19時32分許，繳款5,000元</p>	<p>繳款訂單號碼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 0REVPRP</p>	

					<p>日函，並檢附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圈存通知書、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代收代付系統服務契約書（同上卷第35至63頁）</p> <p>13. 前勁有限公司111年3月15日前勁字第2022031501號函（見本院卷第87頁）</p>
<p>備註：</p> <p>1. 上開(1)至(6)筆匯款，前勁公司以110年1月11日函回復，上開款項尚未收到，故未撥付；國聲公司函覆上開6筆款項尚未撥付，並配合警局偵辦詐欺案件，予以圈存（見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第74頁）。</p> <p>2. 第(7)筆款項，國聲公司以110年2月9日函回復，該筆款項已於110年1月4日撥款給前勁公司（見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第69頁）；嗣經前勁公司於111年3月15日函覆該筆款項經國聲科技公司撥付後，並未撥付予客戶，並已圈存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p>					
2	黃鈺琬	黃鈺琬於109年12月13日，在網路上看到兼職賺錢網頁，點進網頁後，不詳之施詐者即以LINE暱稱「筱婷」，與黃鈺琬進行對話，該施詐者向黃鈺琬佯稱可以透過「添好運娛樂城」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使黃鈺琬陷於錯誤，依該施詐者之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右揭虛擬帳戶內。	109年12月15日16時10分許，匯款30,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p>1. 證人即被害人黃鈺琬於警詢中之證述（大安分局警卷一第13至17頁）</p> <p>2. 黃鈺琬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同上卷第31至123頁）</p> <p>3.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3月24日函，並檢送潘紹宇開戶資料、潘紹宇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大安分局警卷二第55至71頁）</p> <p>4.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2021/3/8日一中港字第00049號函，檢送潘紹宇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第75至93頁）</p> <p>5. 前勁有限公司與潘紹宇於109年11月16日</p>

					<p>訂定之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同上卷第95至101頁）</p> <p>6.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3月24日函，並檢送潘紹宇開戶資料、潘紹宇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大安分局警卷二第55至71頁）</p> <p>7.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2021/2/24日一西門字第00031號函，檢送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0年度偵字第26389號卷第31至33頁）</p> <p>8.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9日函，並檢附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圈存通知書、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代收代付系統服務契約書（同上卷第35至63頁）</p>
備註：前勁公司109年3月24日函表示上開30,000元款項，有受到圈存，並未撥付【大安分局警卷二第55頁】。					
3	林品潔	<p>林品潔於109年12月18日21時57分許前之某時，在網路上搜尋家庭代工關鍵字後點進網頁後，不詳之施詐者即以LINE暱稱「JOYCE」，與林品潔進行對話，該施詐者向林品潔佯稱可以透過「添好運娛樂城」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使林品潔陷於錯誤，依該施詐者之指示，匯</p>	<p>(1)109年12月18日19時57分許，匯款3,000元</p> <p>(2)109年12月18日22時58分許，匯款5,000元</p> <p>(3)109年12月22日20時59分許，匯款5,000元</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1. 證人即被害人林品潔於警詢中之證述（大安分局警卷二第3至9頁）</p> <p>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同上卷第11頁）</p> <p>3. 網路轉帳明細（同上卷第13頁）</p> <p>4. 證人林品潔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暱稱「JOYCE」、「GR國際首席分析師-浩</p>

	<p>款至指定之右揭虛擬帳戶內。</p>			<p>克」之LINE首頁(同上卷第15至29頁)</p> <p>5. 供博弈網站翻拍照片(同上卷第29至39頁)</p> <p>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第45至53頁)</p> <p>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函(同上卷第39之1至41頁)</p> <p>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3月24日函,並檢送潘紹宇開戶資料、潘紹宇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55至71頁)</p> <p>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2021/3/8日一中港字第00049號函,檢送潘紹宇帳號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第75至93頁)</p> <p>10. 前勁有限公司與潘紹宇於109年11月16日訂定之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同上卷第95至101頁)</p> <p>11.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2021/2/24日一西門字第00031號函,檢送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0年度偵字第26389號卷第31至33頁)</p>
--	----------------------	--	--	---

					12.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9日函，並檢附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圈存通知書、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代收代付系統服務契約書（同上卷第35至63頁）
備註：前勁公司109年3月24日函表示上開3筆款項，有受到圈存，並未撥付【大安分局警卷二第55頁】。					
4	何素旻	何素旻於109年11月初某日，在網路上看到投資網頁的訊息，點進網頁，施詐之人即以LINE暱稱「婕忻」，與何素旻進行對話，並向何素旻佯稱可以透過「金聚寶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使何素旻陷於錯誤，依該施詐之人之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右揭虛擬帳戶內。	(1)109年12月10日18時24分許，匯款1,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 證人即被害人何素旻於警詢中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26389號卷第17至23頁、第25頁正反面）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第83至103頁） 3. 證人何素旻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05至109頁） 4. 證人何素旻提供「添好運」網站及小額付費明細翻拍照片（同上卷第111至115頁） 5. 證人何素旻提供LINE對話紀錄（同上卷第117至第127頁） 6.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2021/2/24日一西門字第00031號函，檢送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同上卷第31至33頁）
			(2)109年12月28日17時50分許，匯款1,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3)109年12月29日16時38分許，匯款3,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4)110年1月4日19時19分許，匯款3,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5)110年1月6日15時51分許，匯款3,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6)110年1月6日16時4分許，匯款12,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7)110年1月11日19時44分許，匯款50,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8)110年1月11日20時29分許，匯款20,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9)110年1月13日19時21分許，匯款10,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p>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9日函，並檢附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圈存通知書、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代收代付系統服務契約書（同上卷第35至63頁）</p> <p>8. 前勁有限公司110年4月12日函（同上卷第65至81頁）</p> <p>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2021/3/8日一中港字第00049號函，檢送潘紹宇帳號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第75至93頁）</p> <p>10. 前勁有限公司與潘紹宇於109年11月16日訂定之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同上卷第95至101頁）</p> <p>11.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3月24日函，並檢送潘紹宇開戶資料、潘紹宇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大安分局警卷二第55至71頁）</p>
備註：前勁公司110年4月12日函表示上開9筆款項，有受到圈存，並未撥付【110年度偵字第26389卷第65至67頁】。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人頭帳戶	證據清單
1	高國禎	不詳施詐者於110年5月17日20時58分許，佯裝為三多好地方飯店客服人員致電予高國禎，	110年5月17日21時42分、21時44分許，接續匯款49,986元、49,986元【款項已被提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戶名：潘紹宇	1. 證人即被害人高國禎於警詢中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25747號第19頁正反面）

		<p>佯稱訂房資訊有誤，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以核對資料，事後再歸還，隨後再度佯裝為合作金庫銀行人員，致電高國禎，要求高國禎匯款云云，致高國禎陷於錯誤，而依該不詳施詐者之指示，轉帳匯款至其所指定之右揭帳戶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證人高國禎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同上卷第51頁） 3. 通話詳細資料（同上卷第53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55至57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6月30日函，檢送潘紹宇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110年3月4日起至同年4月26日止之交易明細、5月1日至5月18日（同上卷第21至49頁）
2	顏佑勳	<p>不詳施詐者於110年5月17日21時58分許前之某時，佯裝為三多好地方飯店客服人員致電予顏佑勳，佯稱訂房的訂單錯誤，為解除錯誤，須以網路轉帳方式才可解除，隨後再度佯裝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人員，致電顏佑勳，致顏佑勳陷於錯誤，而依該不詳施詐者指示，轉帳匯款至其指定之右揭帳戶內。</p>	<p>110年5月17日21時58分許，匯款32,998元【款項已被提領】</p> <p>（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1時54分，匯款49,989元，應予更正）</p>	<p>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戶名：潘紹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被害人顏佑勳於警詢中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27963號第15頁正反面）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上卷第17頁、第21至23頁、第29至31頁） 3. 證人顏佑勳提供之通話紀錄、網路轉帳明細（同上卷第27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6月30日函，檢送潘紹宇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110年

01

					3月4 日起至同年4月26 日止之交易明細、5月1日至5月18日 (110年度偵字第25747號卷第21至49頁)
--	--	--	--	--	---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潘紹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潘紹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潘紹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	潘紹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二所示犯行	潘紹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

(續上頁)

01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